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謝婷琳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5 傳真: 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: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2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修正本部100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3579號函有關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分割登記之申請期限,並自105年1月8日施行,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:按企業併購法業於104年7月8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 078331號令修正公布,並自105年1月8日施行,其中第35 條新增第12項「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 分割公司之財產,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,準 用第25條規定。」而該法第25條第3項規定,存續公司或新 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申辦登記時,應於合併基準日 起6個月內辦理,不適用土地法第73條第2項前段有關1個 月內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限制規定。是以公司法人申辦「 法人分割」登記,得於主管機關核定分割基準日(未有分 割基準日者,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)起6個月內為之,爰配 合修正本部旨揭函說明二,有關法人分割登記之申請期限 為「自主管機關核定分割基準日起6個月內為之;未有分 割基準日者,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」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



副本:財政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

訂



線